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未成年人的父母外，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本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意外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发生下列保险事故

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向保险人退还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依据本保险合同领取过意外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的规定对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保险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害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本保险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民众骚乱；
-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七）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九）被保险人乘坐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或乘坐合法商业营运交通工具时违反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
- （十）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但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流产、分娩造成的伤害不受此限；
-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十二）猝死；
- （十三）被保险人进行高风险运动；
- （十四）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 （十五）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比赛或竞技性活动，或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 （十六）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违反任何明确禁止性规定或提示、违反旅行场所安全管理规定。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

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事实清晰、责任明确且无需调查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需要调查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接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延迟。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一）理赔申请书；
-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材料：

（1）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司法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2）若非上述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如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则须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户籍注销证明；

（四）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旅游费用单据、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等；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七）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如加盖当地公安局或派出所公章的亲属关系证明、遗嘱、继承公证书或法院判决、调解生效的法律文书等）。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一）理赔申请书；
- （二）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四）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旅游费用单据、护照、签证、机票或车船票等；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合法有效】 本保险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保险人】 指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 指为旅游、商务、探亲等目的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的行为。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恐怖活动】 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它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

【醉酒】每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达到和超过80毫克即为醉酒。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五）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或驾驶证载明的有效期已届满，被保险人未及时更换新驾驶证。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取得行驶证；
- （二）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三）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蹦极等运动。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医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及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观察室、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干部病房以及附属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院。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注：保险人扩展承保的医院名单和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医院名单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保留新增扩展承保医院的权利。对于新增后的扩展承保医院名单，保险人将会在泰康

在线官方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医疗机构需要符合下述条件：

- （一）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二）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三）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四）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的医疗机构。

【住所】指下述处所：

- （一）户籍所在地；
- （二）现居住所在地且居住已满三个月者；
- （三）现居住所在地虽居住未满三个月，但有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或在学住宿证明或其它文件，足以确认将继续居住满三个月以上者。

暂时性离开现居住所在地的，不影响前项「三个月」期间的计算。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未满期保险费】指本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保险费×[1-(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若本保险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